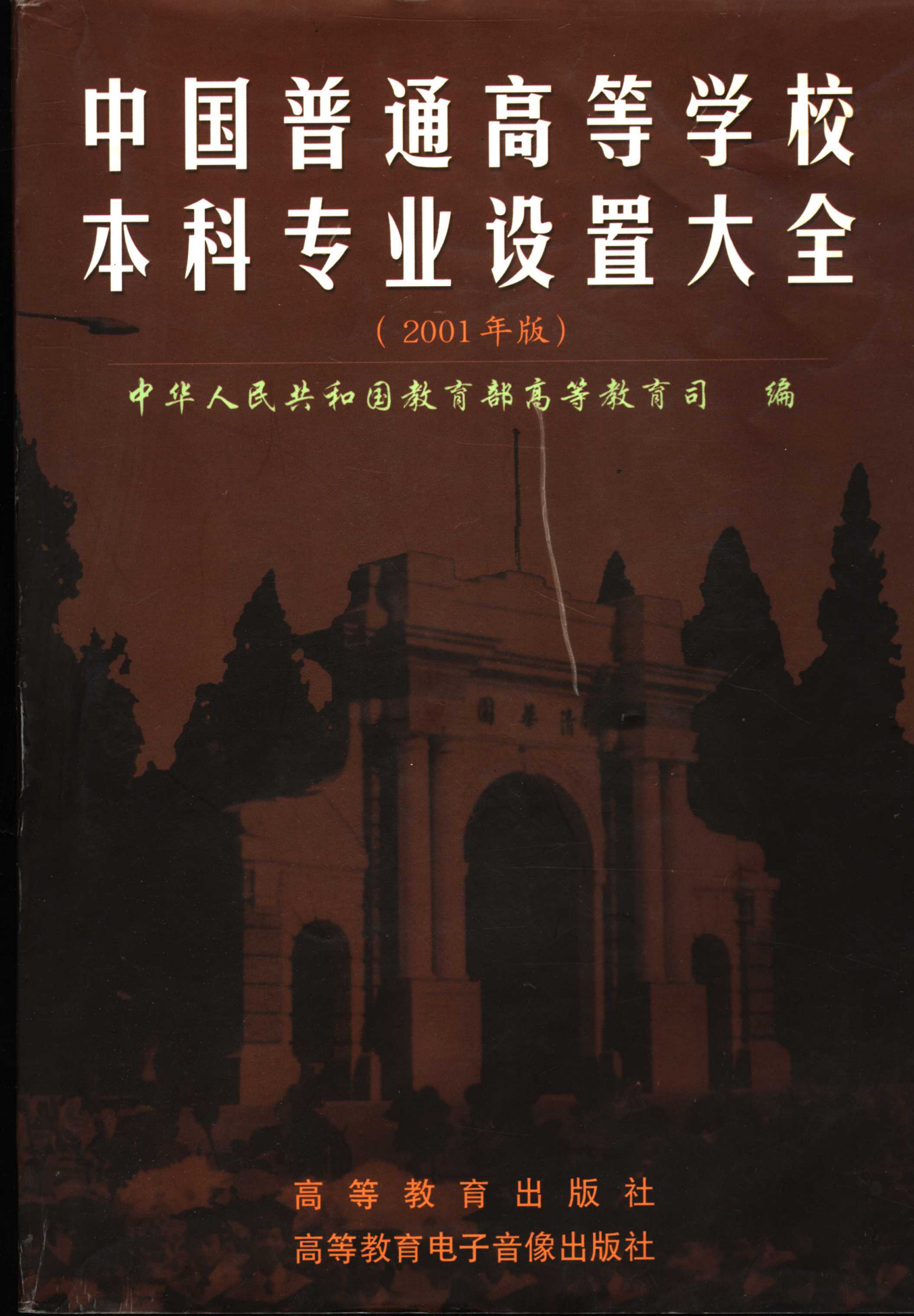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大全

(200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大全

(200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京) 112 号

书 名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 (2001 年版)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2028012/62028015

传 真 010-6201309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 / 16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6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50 000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的图书、电子音像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近几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迅猛发展、高教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些高等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相继增设了一批本科专业。我国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的结构布局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及时向教育界及社会各界全面、准确地提供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状况，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2001年版）。

本书收录了教育部颁布的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律、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 11 个门类下设的 71 个二级类、249 种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新旧专业对照表；着重介绍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分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情况和现设本科专业分专业的布点情况。本书内容与前已出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相配套，是一本系统介绍我国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状况的比较实用的综合性资料工具书。

本书收录的有关内容截止日期为 2001 年 3 月。涉及的学校、专业均经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置或备案（不包括分校、分院、教学点及其专业设置情况）。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区的高等学校及专业设置情况暂缺。

本书的出版，为社会了解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研究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促进与国外教育界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最新资料；为高等学校之间，教育与经济、教育与科技、教育与其他事业之间加强联系和协作提供了方便；同时为加强本科专业设置的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本书不仅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必备用书，也是有关公司、厂矿企业、科研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选用高等学校毕业生的重要资料，还可供中学教师和学生家长指导学生报考高等学校选择志愿时参考。

本书的有关资料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汇总整理。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本书涉及资料较广，虽尽努力，仍难免有差错和欠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语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编 者

2001 年 3 月 23 日

目 录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	15
工科本科引导性专业目录	4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一览	43
北京市	45
天津市	60
河北省	65
山西省	72
内蒙古自治区	76
辽宁省	79
吉林省	89
黑龙江	97
上海市	103
江苏省	111
浙江省	126
安徽省	133
福建省	139
江西省	142
山东省	147
河南省	157
湖北省	163
湖南省	174
广东省	18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9
海南省	192
重庆市	193
四川省	197
贵州省	205
云南省	207
西藏自治区	211
陕西省	212
甘肃省	221
青海省	2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分布	231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1999 年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和改善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宏观管理，推进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

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拓宽专业服务方向或共建、合作办学等途径，能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应再新设置专业。

第四条 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五条 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经学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下同)批准的学校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60人(特殊专业如艺术类专业执行具体规定)；

(二)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一般应有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

(四)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六条 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数内，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3个。

第七条 高等学校原则上按其分类属性设置专业，以形成优势和特色，根据需要与可能也可适量设置学校分类属性以外的专业。

第八条 高等师范院校增设非师范专业(系指不以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的专业)，应依据所在地区现设专业及人才供求状况统筹考虑。

第九条 基本办学条件未达国家规定标准或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未通过的高等学校，不得增设新专业。

第三章 设置权限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

调整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所属学校专业，应征求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依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在核定的专业设置数和学科门类内自主设置、调整专业。

设置、调整核定的学科门类范围外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核，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教育部批准。

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由教育部确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专业设置数和自主审定专业的学科门类，由学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核定，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须考虑所在地区人才需求和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在向主管部门备案或申报专业时，须将备案或申报材料同时抄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不得设置本科专业。

第四章 设置程序

第十七条 专业审核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由高等学校自主审定的专业，各校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审定结果连同专业核定数执行情况表报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表格于10月31日前核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申请设置、调整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应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学校发展规划；
- (二) 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它情况）；
- (三) 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 (四) 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 (五)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九条 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学校申报时间及审批时间由学校主管部门自行确定，但学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审核结果按照统一表格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条 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学校主管部门应于10月31日前向教育部申报，提交专门报告并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书面材料。申报目录外专业，还须附专业论证报告、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专业介绍、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情况及其他说明材料。

教育部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批工作。

第五章 目录外专业的论证

第二十一条 目录外专业的论证由学校主管部门邀请教育、科技、人事部门及有关单位（不含申请设置该专业的学校）专家、学者组成论证小组进行。论证小组一般不少于7人。论证小组人员名单须在论证前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二条 对目录外专业的论证应着重论证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包括：

（一）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二）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三）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基本课程、授予学位；

（四）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五）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论证后，由论证小组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报告和专业介绍。

第六章 设置评议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应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机构对拟设置或调整的专业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原则上应作为设置和调整专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评议机构为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等情况，对本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的专业设置评议机构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委托，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申报专业的设置条件，对本地区（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申报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为学校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由本地区（部门）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计划部门、人事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由学校主管部门聘任。

第二十七条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对申请设置、调整的专业进行评议，可采取会议评议或通讯评议方式。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工作细则，其工作细则、组成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对学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指导、检查、监督。学校主管部门指导所属高等学校专业建设，对新增设专业进行检查、评估。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和调整专业的，或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教学质量差、毕业生长期供过于求的，教育部或学校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顿、调整，情节严重的，可撤销该专业。

第三十一条 对专业设置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教育部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同时中止其审定、审批专业的权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设置、调整本科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教育部批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科专业由学校自主确定。学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相应的专科专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自学考试的本、专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1998 年颁布)

01 学科门类：哲学**0101 哲学类**

- 010101 哲学
- 010102* 逻辑学
- 010103* 宗教学

02 学科门类：经济学**0201 经济学类**

- 020101 经济学
- 0201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 020103 财政学
- 020104 金融学

03 学科门类：法学**0301 法学类**

- 030101 法学

0302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 030201*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030202* 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

0303 社会学类

(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 030301* 社会学
- 030302 社会工作

0304 政治学类

- 0304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 030402 国际政治
(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 030403* 外交学
(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 030404 思想政治教育
(注：可授法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0305 公安学类

- 030501 治安学
- 030502 侦查学
- 030503 边防管理

04 学科门类：教育学**0401 教育学类**

- 040101 教育学
- 040102 学前教育
- 040103 特殊教育
- 040104 教育技术学
(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402 体育学类

- 040201 体育教育
- 040202* 运动训练
- 040203 社会体育
- 040204* 运动人体科学
- 040205* 民族传统体育

05 学科门类：文学**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 050101 汉语言文学
- 050102 汉语言
- 050103* 对外汉语
-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可注明藏、蒙、维、朝、哈等语言文学)
- 050105* 古典文献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 050201 英语
- 050202 俄语
- 050203* 德语
- 050204* 法语
- 050205* 西班牙语
- 050206* 阿拉伯语

- 050207 日语
- 050208△ 波斯语
- 050209* 朝鲜语
- 050210△ 菲律宾语
- 050211△ 梵语巴利语
-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 050213△ 印地语
- 050214△ 柬埔寨语
- 050215△ 老挝语
- 050216△ 缅甸语
- 050217△ 马来语
- 050218△ 蒙古语
- 050219△ 僧加罗语
- 050220* 泰语
- 050221△ 乌尔都语
- 050222△ 希伯莱语
- 050223* 越南语
- 050224△ 豪萨语
- 050225△ 斯瓦希里语
-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 050227△ 保加利亚语
- 050228△ 波兰语
- 050229△ 捷克语
- 050230△ 罗马尼亚语
- 050231* 葡萄牙语
- 050232△ 瑞典语
- 050233△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 050234△ 土耳其语
- 050235△ 希腊语
- 050236△ 匈牙利语
- 050237* 意大利语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 050301* 新闻学
- 050302 广播电视新闻学
- 050303 广告学
- 050304 编辑出版学

0504 艺术类

- 050401 音乐学
- 05040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050403 音乐表演
- 050404 绘画
- 050405 雕塑
- 050406 美术学
- 050407 艺术设计学
- 050408 艺术设计
- 050409 舞蹈学
- 050410 舞蹈编导
- 050411 戏剧学
- 050412 表演
- 050413 导演
- 050414 戏剧影视文学
- 050415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050416 摄影
- 050417 录音艺术
- 050418 动画
- 050419* 播音与主持艺术
- 050420 广播电视编导

06 学科门类：历史学

0601 历史学类

- 060101 历史学
- 060102* 世界历史
- 060103 考古学
- 060104 博物馆学
- 060105* 民族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1 数学类

-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 0702 物理学类**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0704 生物科学类**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2 生物技术
- 0705 天文学类**
070501 天文学
- 0706 地质学类**
070601 地质学
070602 地球化学
- 0707 地理科学类**
070701 地理科学
070702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070703 地理信息系统
-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70801 地球物理学
- 0709 大气科学类**
070901 大气科学
070902 应用气象学
- 0710 海洋科学类**
071001 海洋科学
071002 海洋技术
- 0711 力学类**
071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0712 电子信息科学类**
07120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202 微电子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203*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 0713 材料科学类**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1301 材料物理
071302 材料化学
- 0714 环境科学类**
071401 环境科学
071402 生态学
- 0715 心理学类**
071501 心理学
071502 应用心理学
- 0716 统计学类**
(注:可授理学或经济学学士学位)
071601 统计学
- 08 学科门类:工学**
- 0801 地矿类**
080101 采矿工程
080102 石油工程
080103 矿物加工工程
080104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0105 资源勘查工程

- | | | |
|--------------------|---------------------|---------------|
| 0802 材料类 | | 080705 给水排水工程 |
| 080201 冶金工程 | | |
| 080202 金属材料工程 | 0808 水利类 | |
| 080203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080801 水利水电工程 | |
| 08020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0808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
| | 0808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
| 0803 机械类 | | |
| 0803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0809 测绘类 | |
| 08030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080901 测绘工程 | |
| 080303 工业设计 | | |
| (注:可授工学或文学学士学位) | 0810 环境与安全类 | |
| 080304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081001 环境工程 | |
| | 081002 安全工程 | |
| 0804 仪器仪表类 | | |
| 0804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 |
| |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 0805 能源动力类 | 081102 制药工程 | |
| 080501 热能与动力工程 | | |
| 080502 核工程与核技术 | 0812 交通运输类 | |
| | 081201 交通运输 | |
| 0806 电气信息类 | 081202 交通工程 | |
|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081203 油气储运工程 | |
| 080602 自动化 | 081204 飞行技术 | |
| 080603 电子信息工程 | 081205 航海技术 | |
| 080604 通信工程 | 081206 轮机工程 | |
|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 (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13 海洋工程类 | |
| 080606 电子科学与技术 | 0813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 |
|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 | |
| 0807 土建类 | 0814 轻工纺织食品类 | |
| 080701 建筑学 | 0814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 |
| 080702 城市规划 | (注:可授工学或农学学士学位) | |
| 080703 土木工程 | 081402 轻化工程 | |
| 080704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081403 包装工程 | |
| | 081404 印刷工程 | |